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增加、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2月20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2月19日—2017年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9日15:00至2017年2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承林先生主持，除董事竹田亨司、竹田周司、奚大华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6,319,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6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3,924,0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87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395,3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923%。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计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214,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19,0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2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395,3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923%。

二、 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318,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13,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6%；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数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318,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13,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6%；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318,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13,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6%；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318,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13,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6%；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龚伦勇、彭君为深圳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318,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13,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6%；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318,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13,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6%；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桂芳、包剑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1日